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艺教通 2025022 号

关于开展专业带头人遴选与教研室主任换届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院部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总体工作部署，落实教育部、财政部《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（2025—2029 年）》工作要求，提升专业群建设质量与教学管理效能，根据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专业带头人遴选与教研室主任换届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带头人遴选工作

（一）遴选范围

全校各招生专业（含新增专业），每个专业遴选 1 名专业带头人，任期 3 年（2025 年——2028 年）。

（二）遴选条件

1.政治素质：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师德师风优良，无违反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记录。

2.专业能力符合下面四项中的两项次：

①原则上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②近 3 年承担本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；

③主持或核心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、科研项目，或主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；

④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建设项目、教师教学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；或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奖项。

二、教研室主任换届工作

（一）换届范围

全校各教研室（含基础课教研室、专业课教研室），每届任期3年（2025年——2028年）。

（二）任职条件

1.政治素质：师德师风良好，责任心强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与沟通协调能力。

2.业务能力：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熟悉本教研室课程体系与教学管理流程，近3年无教学事故记录。

3.管理能力：能组织开展教研活动（如集体备课、教学研讨），协调教研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（2025年10月14日——2025年10月16日）：符合条件人员填写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遴选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等相关材料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（二）二级院部初审（2025年10月17日——2025年10月20日）：二级学院组织评审小组，结合专业需求审核材料、开展民主评议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（2025年10月21日——2025年10月22日）：教务处联合人事处、科研处等部门，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复核，组织专家评审会综合评议，提出拟聘名单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提交党委会审议。

（四）学校公示与聘任（2025年10月23日）：拟聘名单在学校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聘任，颁发聘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各二级学院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确保遴选与换届过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2.逾期未提交材料或未完成换届工作的学院，需向教务处提交书面说明，否则将影响后续专业建设相关资源调配。

附件：1.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申报表》

2.《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任职备案表》

教务处（实训处）

2025年10月14日

附件 1: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申报表

基本信息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
	职称	学历	所在学院	申报专业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教学工作经历				
科研与社会服务经历				
专业建设设想	(围绕人才培养、课程建设、校企合作、团队建设等，限 800 字以内)			

评审 小组 意见	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 审核 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
学校 审批 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: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任职备案表

基本 信息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
	职称	学历	所在学院	申报专业
	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教学 工作 经历				
教研室 工作 规划	(围绕师资队伍建设、课程与教学改革、科研与社会服务、学生培养与指导等，限 800 字以内)			

二级学院推荐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
教务处审核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
学校审批意见	签章： 年 月 日

